关于拟接收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

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 为中共预备党员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出生， 学历，现任 ，曾获 （奖励）。 年 月 日提出入党申请， 年 月 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 年 月 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政治审查合格，已参加党校集中培训。

培养联系人： 、 。

入党介绍人： 、 。

公示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时。

公示期间，法学院分党委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8909294

来信来访地址：昌平校区逸夫楼4026分党委办公室

中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